

# 車輛經代客停車在公有路邊停車位後遭竊得否求償之問題

—簡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 1460 號民事判決

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86 期，頁 83-89	
作者	楊芳賢教授	
關鍵詞	場所主人責任	
重點整理	案件事實	<p>一、甲向友人乙借用其所有之車輛，駕駛前往丙三溫暖消費。丙店並無附設停車場，但在入口公告有代客泊車服務。甲抵達丙三溫暖後，將車子交予丙之店員丁代客停車，同時丁交付號碼牌予甲。號碼牌背面印有「車輛停放路邊，若有刮傷、撞損、遺失，概不負責」之字樣。丁將系爭車輛停放路邊公有停車格後，遭戊所竊。</p> <p>二、事後，甲因怠於行使對丙之相關權利，車主乙遂代位甲，依甲丙之間的契約關係，對丙請求負民法第 607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丙似乎係考量民法第 607 條為無過失責任，並未另外向丁、丙主張同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及第 188 條之侵權責任，併予指明。</p>
	本案爭點	丙三溫暖就顧客甲代步前來消費之車輛，因代客停放於路邊公有停車格遭竊，是否應負民法第 607 條（或第 606 條）場所主人責任？
	法院判決	原審認為乙之訴並無理由，最高法院採相反意見，肯認乙之請求，廢棄發回更審。
	解評	<p>一、場所主人負通常事變無過失責任之法理依據</p> <p>(一)民法第 606 條場所主人責任之規定，可回溯至羅馬法時代。歷史上之所以發展出無過失責任之規定，乃出於當時時空環境背景下，旅客出門在外投宿陌生環境，可能面臨盜匪洗劫，或者旅店主人與盜匪勾結等情事。</p> <p>(二)而相較於客人本身，場所主人及其受僱人、使用人更能控制該場所之出入及設施安全，因此課予場所主人較一般過失責任更嚴苛之義務，有其理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解評</p>	<p>由。</p> <p>二、車輛不宜解為場所主人責任之保護適用對象</p> <p>(一)車輛並非民法第 606 條、第 607 條所稱之「攜帶之通常物品」</p> <p>1.就文義解釋而言 所謂「攜帶」應指隨身攜於身上而言，如：行李、眼鏡、外套、手機、相機等。反之，汽車只是將旅客顧客載運至旅館或浴堂的交通工具，與條文文義似有扞格。</p> <p>2.就目的解釋而言 承上述，既然汽車無法由顧客「隨身攜帶」，而無法隨人進入旅店或浴堂之中，則依前開法理依據，車子即非處於場所主人可支配控制的環境之中，自不應課予場所主人無過失責任。 退一步言，縱使旅店浴堂本身附有停車場，惟停車場性質終究與旅店浴堂本體有異，未有門禁或門鎖。換言之，任意第三人仍有可能進入而難由場所主人及其受僱人控管，求其負無過失責任自屬不當。</p> <p>3.就風險分配而言 車主乙相較於丙三溫暖更能分擔車輛的失竊風險。蓋乙能夠對其車輛投保竊盜險而避免損失，相對的，若要求丙加派員工隨時看守車輛，顯然不符合任何旅店浴堂的經營成本，更與社會生活現實相違。</p> <p>(二)車輛亦非民法第 608 條所稱之「貴重物品」</p> <p>1.就文義解釋而言 本條例示的金錢、有價證券、珠寶，其共通特點在於：能置入保險箱加以存放。但汽車根本不可能放入相類似的密閉空間為保管。</p> <p>2.本例場所主人合於第 608 條第 2 項之「正當理由」 丙三溫暖門口早已明確告知顧客未設有停車場，僅提供代個泊車服務，甲對此亦知悉。此應屬本條項所指之「正當理由」而無法為保管，蓋法律實未要求旅店浴堂必須設置停車場，從而場所主人不負相關責任。</p> <p>三、結論：乙代位甲對丙之請求無理由，最高法院本案判決實屬不當</p> <p>(一)不論依文義解釋、目的解釋，或風險分配觀點，</p>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【高點法律尋址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<p><b>重點整理</b></p>	<p>解評</p>	<p>要求丙負場所主人責任均屬過苛。並且，若將汽車理解為貴重物品，丙甚至有正當理由不負此等無過失責任。甲丙之間至多僅成立代客停車契約，而在此契約履行中，丙的履行輔助人丁已確實將車停妥、未於停車過程中使車輛撞傷刮損，應認丙未有任何違反契約義務之處，當然也不負消保法第 7 條的相關責任。</p> <p>(二)至於丁交付給甲之號碼牌背面免責約款，是否依民法第 609 條無效？本例中，既如上述，丙根本不負場所主人責任，自無免除責任效力的問題。也因為丙對甲停放之車輛完全無庸負責，系爭約款完全只是合法事項再次聲明而已。</p> <p>四、附論：歐洲相關公約與德國法簡介</p> <p>(一)由英國發起，歐洲諸多國家於 1962 年簽訂有關旅店主人對旅客所攜物品責任公約。其要點有三：第一，旅店主人的無過失責任；第二，明確排除旅客運輸工具及其內物品之適用；第三，有責任金額上限的配套措施。</p> <p>(二)其中，責任金額上限規定有其重要意義，能使諸多小本經營的業者（如家庭式民宿）避免獲利有限卻責任巨大的窘境。而上開規定，以德國為例，分別明訂於德國民法第 701 條第 1 項、第 701 條第 4 項及第 702 條。</p>
<p><b>考題趨勢</b></p>	<p>旅客代步之車輛，經旅店代客停車於公有停車格遭竊，旅客依民法第 606 條以下請求場所主人責任損害賠償，有無理由？又若係停放於旅店附設之停車場，是否有所不同？</p>	
<p><b>延伸閱讀</b></p>	<p>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77 號民事判決</p>	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